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職員進修學分補助費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單位		職稱	
就讀學校/年級				學分及學雜費	元
請求補助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核准補助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單位主管	人事室	會計室	機關首長		
備註： 一、應繳附證明文件如次： ☐進修計畫申請奉准簽呈影本 ☐成績通知書 ☐繳費收據 二、補助條件與費用： （一）本校薦送或同意進修人員，將就每學期進修人數及繳費比例，由人事室視年度預算經費狀況統籌分配簽辦予以補助。 1、以參加進修之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「學費」、「學分費」、「雜費」、「學分學雜費」、「學雜費基數」等項目為限，每人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兩萬元。同一期間參加兩項以上進修，申請補助以一項為限。 2、本校之各項進修班期主要承辦人奉核可參加承辦課程進修，得視辦理績效、最高予以「學分費」全額補助。 （二）公餘時間進修者，於進修期間成績及格部分，最高給予 <u>2/3</u> 進修費用補助。 （三）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於進修期間成績及格部分，最高給予 <u>1/2</u> 進修費用補助					
切 結 書	進修補助費，請依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職員在職進修補助原則」規定辦理，其所附證件皆屬事實，如有虛報、冒領、重領、或偽造、變造、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繳回所領金額外，並願接收一切行政及法令處分。 立切結書人：_____簽章				
領款收據	下列金額業已如數收訖此據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具領人簽章	